



市北初级中学新建校区厨房设备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2025年06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3
第七章 合同模板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市北初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325196938-06227379

项目名称：市北初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625-000153759

预算金额（元）：2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市北初级中学采购厨房设备一批，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6 至 2025-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楼804室）。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联系方式：021-56630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市北初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电 话：021-56630990 联系人：唐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200233 电 话：021-52581855 传 真：021-52581859 联系人：陆老师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 1.5%进行收取。
7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40000 元</u>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u> <u>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32462028010080010</u>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u>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退还：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根据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依次退还到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	付款方式	见招标需求
10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7-07 10:30:00 开标时间：2025-07-07 10:30:00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报价汇总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投标金额（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1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及后续归档使用。
15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招标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6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完整；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 等 7. 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17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行业划分：工业。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请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如实填写制造商信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其他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

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21-52581855，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

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

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

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招标要求

见附件。

二、项目投标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项目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若没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 项目交付要求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并结合自身实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做出投标响应。

3、项目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并结合自身实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做出投标响应。

4、项目验收要求

招标单位将在确定中标单位后，与其签订项目合同之前明确具体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组织方式、参与验收的人员、履约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方式等。

5、付款方式

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拟定本项目中标合同支付方式、支付期数、支付比例等内容，投标单位根据自身能力进行投标响应。最终付款方式将于中标合同签订时由招标方和中标方双方协商确定，实际付款方式按实际双方盖章确认的中标合同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3)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提供《委托书》。

(14) 其他。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

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报价	0-30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times 30\% \times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产品性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2	产品技术参数	0-5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设备的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即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及产品性能、规格、生产工艺、使用年限、主要部件详细描述、品牌知名度等进行评分。（5-0）
3	检测报告	0-8	根据响应文件是否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分（四层货架、双星盆台、单星盆台、调理台、电热保温台、保洁柜、风机、油烟净化器）。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4	成品及材料规格响应度	0-10	（1）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响应程度，产品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等进行打分（5-0 分） （2）从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方面进行打分（5-0 分）
5	样品	0-8	根据响应人所提供得样品进行评分（按照小样的尺寸、做工、焊接、打磨，好的得（8-6 分），与小样图功能、尺寸有偏差的得（5-3 分），与小样图功能、尺寸有不一致的得（2-1 分），未能提供小样的得 0 分。
6	人员配备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5-0 分）
7	售后服务	0-10	根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 本地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3-0 分）

			产品免费维修年限（3-0 分） 售后服务细则、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4-0 分） 如响应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8	安装调试的实施	0-8	根据对安装就位方案及交货、安装调试周期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8-6 分），较好的得（5-3 分），一般的得（2-1 分）。如响应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9	业绩	0-5	根据响应人所提供的 2022 年 06 月至今类似成功应用案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完整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10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0-5	根据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通过提供的证书、服务质量反馈、销售业绩情况、协议履行情况等方面对响应人的资质业绩进行评分。（5-0 分）
11	厨房设备深化设计方案	0-6	设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完全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workflow 合理、布局科学、结构可靠、外形美观 4-6 分；设计方案可行、实用、但不够美观 2-4 分；设计方案有缺陷、实用性不强或方案有漏项、不能实现采购要求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及投标邀请，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市北初级中学新建校区厨房设备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符合/不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符合/不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1、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 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 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15、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我方退款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若最终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则以甲方签字的签收确认单上的数量、单价为准，但前述单价应包含税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等全部可能发生的费用。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乙方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招标需求

一、情况概述

- 1、项目名称：市北初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预算：2140000 元，超过该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3、主要内容：厨房设备采购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
- 5、交付地址：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验收合格后支付 80%，排风设备需审价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二、设备清单

（一）厨房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地下一层					
主食库/副食库					
A01	四层货架	1200*480*1800	10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层板 $\delta=1.2\text{mm}$ ， $\phi 38*1.2\text{mm}$ 圆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脚。#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A02	置米架	1600*600*200	5	只	30*30*1.2mm 不锈钢方管。
A03	平板车	500*900*800	4	辆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车身 $\delta=1.5\text{mm}$ ，加强筋 $\delta=1.2\text{mm}$ ，4"静音轮。
收货区/粗加工					
B01	工作台连下一层	1200*60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台面 $\delta=1.5\text{mm}$ ，层板 $\delta=1.2\text{mm}$ ，加强筋 $\delta=1.2\text{mm}$ ， $\phi 38\text{mm}*1.2\text{mm}$ 不

					锈钢可调脚。
B02	台式磅秤	30KG	1	台	高清液晶显示，不锈钢称重台面，防锈、防滑、耐磨损，交直流两用。
B03	四层货架	1200*480*1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层板 $\delta=1.2\text{mm}$ ， $\phi 38*1.2\text{mm}$ 圆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脚。#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B04	平板车	500*900*800	1	辆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车身 $\delta=1.5\text{mm}$ ，加强筋 $\delta=1.2\text{mm}$ ，4"静音轮。
B05	双大星盆台	2000*900*800	3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星盆 $\delta=1.5\text{mm}$ ，斗深 350，横通 $\phi 25*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溢水装置， $38*38*1.2\text{mm}$ 不锈钢方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脚，双温水龙头（须注明品牌）。#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B06	工作台连下一层	800*90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台面 $\delta=1.5\text{mm}$ ，层板 $\delta=1.2\text{mm}$ ，加强筋 $\delta=1.2\text{mm}$ ， $\phi 38\text{mm}*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B07	四门冰箱	1230*740*1920	3	台	优质品牌产品，自动恒温，冷藏温度 0 至+10℃，冷冻温度-6 至-18℃。

B08	工作台连下一层	1800*800*800	7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 $\delta = 1.5\text{mm}$, 层板 $\delta = 1.2\text{mm}$, 加强筋 $\delta = 1.2\text{mm}$, $\phi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B09	垫仓板	1600*600*200	3	只	30*30*1.2mm 不锈钢方管。
B10	双大星盆台	1800*760*800	3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星盆 $\delta = 1.5\text{mm}$, 斗深 350, 横通 $\phi 25 \times 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 溢水装置, $38 \times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 双温水龙头 (须注明品牌)。#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B11	工作台连下一层	1000*76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 $\delta = 1.5\text{mm}$, 层板 $\delta = 1.2\text{mm}$, 加强筋 $\delta = 1.2\text{mm}$, $\phi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B12	多功能绞切机	510*410*800	1	台	220V, 0.75KW; 绞切肉量: 200-300KG/H。
B13	打蛋机	240*450*480	1	台	220V, 0.28KW; 料桶容积: 5L。
B14	切菜机	900*460*740	1	台	380V, 0.75KW; 产量: 200-660KG/小时; 材质: 不锈钢; 电机: 铜芯; 切片调整范围 (1-10mm); 切丝粗细范围 (1-25mm); 切段 (1-30mm); 切丁

					(5mm-10mm。
B15	土豆去皮机	850*530*800	1	台	220V, 1.5KW; 料桶容积: 30KG。
16	刀架带锁	800*200*3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面板 $\delta = 1.2\text{mm}$, 盖子 1.0mm。
烹饪区					
C01	电子打火鼓风 34" 双头大锅灶	2200*1200*800	4	台	采用优质 SUS 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 $\delta = 1.5\text{mm}$, 面板、侧板、后板 $\delta = 1.0\text{mm}$, 台面下层 Q235-A(冷板) $\delta = 2\text{mm}$, 内胆外壳: Q235-A(热板) $\delta = 2\text{mm}$, 内层耐火材料, 优质品牌燃气阀(须注明品牌), 电子打火, 节能炉头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承力脚 $\phi 50*150\text{mm}$ 不锈钢(内衬 $\phi 48$ 厚壁 铸铁管)可调节重力脚。★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C02	鼓风双炒双尾炒炉 (电子打火)	2000*1200*800/3 50	1	台	采用优质 SUS 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 $\delta = 1.5\text{mm}$, 面板、侧板、后板 $\delta = 1.0\text{mm}$, 台面下层 Q235-A(冷板) $\delta = 2\text{mm}$, 内胆外壳: Q235-A(热板) $\delta = 2\text{mm}$, 内层耐火材料, 优质品牌燃气阀(须注明品

					牌），电子打火，节能炉头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承力脚 $\phi 50*150\text{mm}$ 不锈钢（内衬 $\phi 48$ 厚壁 铸铁管）可调节重力脚。★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C03	双眼矮仔炉（电子打火）	1190*650*500/450	1	台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 $\delta = 1.5\text{mm}$ ，侧板挡板 $\delta = 1.0\text{mm}$ ，优质品牌燃气阀（须注明品牌），电子打火，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炉花：Q235-A，扁钢 30*8，炉架：Q235-A 角钢 30*3、40*4，承力脚 $\phi 50*150\text{mm}$ 不锈钢（衬 $\phi 48$ 厚壁铸铁管）可调节重力脚。★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C05	灶拼台	400*1200*800	2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台面 $\delta = 1.5\text{mm}$ ，层板 $\delta = 1.2\text{mm}$ ，加强筋 $\delta = 1.2\text{mm}$ ， $\phi 38\text{mm}*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C06	单大星盆台	900*80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星盆 $\delta = 1.5\text{mm}$ ，斗深 350，横通 $\phi 25*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溢水装置，38*38*1.2mm 不锈钢方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脚，双温水龙头（须注明品牌）。#须提供产品检

					验报告
C07	单向移门调理台	1800*800*800	2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面板 $\delta = 1.5\text{mm}$, 层板、底板 $\delta = 1.2\text{mm}$, 侧板移门 1.0mm , $\Phi 50*150\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C08	双向移门调理台	1800*800*800	2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面板 $\delta = 1.5\text{mm}$, 层板、底板 $\delta = 1.2\text{mm}$, 侧板移门 1.0mm , $\Phi 50*150\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C09	工作台连下一层	1800*800*800	2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 $\delta = 1.5\text{mm}$, 层板 $\delta = 1.2\text{mm}$, 加强筋 $\delta = 1.2\text{mm}$, $\Phi 38\text{mm}*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C10	垫仓板	1600*600*200	2	只	30*30*1.2mm 不锈钢方管。
C11	工作台连下一层	1400*76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 $\delta = 1.5\text{mm}$, 层板 $\delta = 1.2\text{mm}$, 加强筋 $\delta = 1.2\text{mm}$, $\Phi 38\text{mm}*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C12	双星盆台	1500*76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星盆 $\delta = 1.5\text{mm}$, 斗深 350, 横通 $\Phi 25*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

					溢水装置, 38*38*1.2mm 不锈钢方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 双温水龙头 (须注明品牌)。#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C13	四层货架	1200*480*1800	2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层板 $\delta=1.2\text{mm}$, $\phi 38*1.2\text{mm}$ 圆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蒸饭间					
D01	电子打火燃气蒸饭箱	745*950*1650	5	台	柜体内胆/立柱 SUS 304 $\delta=1.2\text{mm}$ 贴塑拉丝板, 封板: SUS 304 $\delta=1.0\text{mm}$ 贴塑拉丝板, 门: SUS 304 $\delta=1.0\text{mm}$ 贴塑拉丝板, 防回弹; 饭盘: SUS 304 $\delta=0.8\text{mm}$ 贴塑拉丝板; 优质品牌水阀、主火控制优质品牌球阀 (须注明品牌), 带水处理和防干烧装置。 ★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D03	双大星盆台	1800*76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星盆 $\delta=1.5\text{mm}$, 斗深 350, 横通 $\phi 25*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 溢水装置, 38*38*1.2mm 不锈钢方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 双温水龙头 (须注明品牌)。#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D04	淘米机	50KG	1	台	洗净率:98%; 全不锈钢; 水压式, 自动排除飘浮物。
D05	工作台连下一层	1500*700*800	2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 钢板制造, 台面 $\delta = 1.5\text{mm}$, 层板 $\delta = 1.2\text{mm}$, 加强筋 δ $= 1.2\text{mm}$, $\phi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 锈钢可调脚。
D06	四层货架	1200*480*1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 钢板制造, 层板 $\delta = 1.2\text{mm}$, $\phi 38 \times 1.2\text{mm}$ 圆管, 配有不 锈钢可调脚。#须提供产品 检验报告
二次更衣/备餐间					
E01	洗手双星盆台 (配 感应龙头)	850*45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 钢板制造, 星盆 $\delta = 1.5\text{mm}$, 斗深 280, 横通 ϕ $25 \times 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 溢水装置, $38 \times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配有不锈钢 可调脚。
E02	电热保温台	1500*700*800	2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 钢板制造, 台面 δ $= 1.5\text{mm}$, 围身、面板 δ $= 1.0\text{mm}$, 220V/2.5kw, 不锈 钢电热管, $38 \times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带防漏电 保护装置, 配 30-110℃温 控指示灯, 配 4 个 1/1 份 数盆。#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E03	工作台连下一层	1500*700*800	4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 钢板制造, 台面 $\delta = 1.5\text{mm}$,

					层板 $\delta=1.2\text{mm}$ ，加强筋 $\delta=1.2\text{mm}$ ， $\phi 38\text{mm}\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E04	保温汤车	600*700*800	2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 $\delta=1.5\text{mm}$ ，4" 静音万向胶轮，带刹车装置。
E05	双星盆台	1200*60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星盆 $\delta=1.5\text{mm}$ ，斗深 350，横通 $\phi 25\times 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溢水装置， $38\times 38\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脚，双温水龙头（须注明品牌）。#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E06	留样冰箱	176L	2	台	220V，0.37KW；冷藏室温度可调范围为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冷冻室温度为 -18°C 。
E07	保洁柜	1200*480*1800	4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层板、底板 $\delta=1.5\text{mm}$ ，侧板 $\delta=1.0\text{mm}$ ，移门 $\delta=1.0\text{mm}$ ， $\phi 50\times 150\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E08	工作台连下一层	1200*600*800	5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台面 $\delta=1.5\text{mm}$ ，层板 $\delta=1.2\text{mm}$ ，加强筋 $\delta=1.2\text{mm}$ ， $\phi 38\text{mm}\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E09	多层菜架	1300*600*16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层板 $\delta=1.2\text{mm}$, $\phi 38*1.2\text{mm}$ 圆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
E10	工作台连下一层	1000*70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 $\delta=1.5\text{mm}$, 层板 $\delta=1.2\text{mm}$, 加强筋 $\delta=1.2\text{mm}$, $\phi 38\text{mm}*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洗消间					
F01	双孔残菜台	1800*76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 $\delta=1.5\text{mm}$, 加强筋 $\delta=1.2\text{mm}$, $\phi 38\text{mm}*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F02	工作台连下一层	1500*700*800	3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 $\delta=1.5\text{mm}$, 层板 $\delta=1.2\text{mm}$, 加强筋 $\delta=1.2\text{mm}$, $\phi 38\text{mm}*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F03	双大星盆台	2000*900*800	2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星盆 $\delta=1.5\text{mm}$, 斗深 350, 横通 $\phi 25*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 溢水装置, $38*38*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 双温水龙头 (须注明品牌)。#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F04	电热水器	80L	3	台	220V, 3KW; 金圭内胆, 设定温度范围 (35-80℃),

					能效等级：一级。
F05	花洒龙头	距台高度 990mm	1	只	高压，双温，附加摇摆龙头。
F06	长龙式洗碗机	L=3845mm	1	台	总功率：57KW（三相五线制）；3000 件/小时；洗涤高度：420mm；进水压力：0.3-5kg/cm；配红外线高温消毒、烘干设备。
F08	餐车冲洗龙头	20 米	1	只	前把手喷枪，水枪 360 度活动旋转。
F09	开水器连底座	126L	1	台	380V, 12KW；全不锈钢制造，有良好的隔热保温层，电脑板控制进水阀及水位探针等，代替进水浮球阀，功能完备、可靠。符合开水饮用标准。
F10	工作台连下一层	760*90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台面 $\delta=1.5\text{mm}$ ，层板 $\delta=1.2\text{mm}$ ，加强筋 $\delta=1.2\text{mm}$ ， $\phi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F11	单大星盆台	1200*90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星盆 $\delta=1.5\text{mm}$ ，斗深 350，横通 $\phi 25 \times 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溢水装置， $38 \times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脚，双温水龙头（须注明品牌）。#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点心间					
G01	双星盆台	1200*60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星盆 $\delta = 1.5\text{mm}$, 斗深 350, 横通 $\phi 25 \times 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 溢水装置, $38 \times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 双温水龙头 (须注明品牌)。#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G02	搅拌机	435*450*820	1	台	220V, 1KW; 料桶容积: 25L。
G03	和面机	740*540*840	1	台	380V, 2.2KW; 最大和面量: 25KG。
G04	压面机	450*360*1040	1	台	220V, 1.5KW; 生产能力 25-30kg/h。
G05	醒发箱	700*500*1930	1	台	16 盘, 220V, 2.7KW。温度调节范围 $5 \sim 55^{\circ}\text{C}$, 微电脑控制, 具有恒温、恒温、定时、显示、自动进水功能, 采煮水加湿方式, 箱内温度均匀, 醒发效果好。
G06	四门冰箱	1230*740*1920	1	台	优质品牌产品, 自动恒温, 冷藏温度 0 至 $+10^{\circ}\text{C}$, 冷冻温度 -6 至 -18°C 。
G07	糕饼车	480*635*1600	2	辆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顶板采用 304 $\delta 1.2\text{mm}$ 不锈钢板, 立柱为 30×30 不锈钢方管, 4# 万向脚轮, 不含饼盘。
G08	木面工作台	1800*800*800	1	只	实木柳桉, 厚度 50mm, $\phi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可调

					脚。
G09	面粉车	600*400*600	2	辆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车身 $\delta = 1.0\text{mm}$, $\phi 22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推手柄, 脚 25*25 不锈钢方管, 4#万向脚轮。
G10	三层六盘烤箱	1225*770*1540	1	台	380V, 19.2KW; 底火、面火控制温度可在室温~300℃范围内, 根据需要任意设定, 并能自动恒温。
G11	电饼档	840*660*760	1	台	220V, 5KW。整体采用全不锈钢材质, 悬浮式把手; 智能控浏览器, 锅体采用铸管铝锅, 受热更均匀; 节能环保, 降低能耗。
二更/送餐间					
H01	洗手双星盆台 (配感应龙头)	850*45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星盆 $\delta = 1.5\text{mm}$, 斗深 280, 横通 $\phi 25 \times 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 溢水装置, $38 \times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
H02	单星盆台	600*60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星盆 $\delta = 1.5\text{mm}$, 斗深 280, 横通 $\phi 25 \times 1.2\text{mm}$, 配铜制落水器, 溢水装置, $38 \times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 双温水龙头 (须注明品牌)。#须提供产品检

					验报告
H03	工作台连下一层	1800*800*800	2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 $\delta = 1.5\text{mm}$, 层板 $\delta = 1.2\text{mm}$, 加强筋 $\delta = 1.2\text{mm}$, $\phi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可调脚。
H04	重型平板车	700*1100*900	2	辆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车身 $\delta = 1.5\text{mm}$, 加强筋 $\delta = 1.2\text{mm}$, 5" 重型脚轮。
H05	留样冰箱	176L	1	台	220V, 0.37KW; 冷藏室温度可调范围为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冷冻室温度为 -18°C 。
H06	保洁柜	1200*480*1800	5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层板、底板 $\delta = 1.5\text{mm}$, 侧板 $\delta = 1.0\text{mm}$, 移门 $\delta = 1.0\text{mm}$, $\phi 50 \times 150\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H07	多层菜架	1300*600*16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层板 $\delta = 1.2\text{mm}$, $\phi 38 \times 1.2\text{mm}$ 圆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
自助餐区					
J01	单向移门调理台	1500*700*800	7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面板 $\delta = 1.5\text{mm}$, 层板、底板 $\delta = 1.2\text{mm}$, 侧板移门 1.0mm , $\phi 50 \times 150\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J02	自助保温餐炉		10	只	13L; 翻盖; 不锈钢; 220V, 0.5KW。
J03	自助保温汤炉		2	只	10L; 不锈钢; 220V, 0.4KW。
J04	不锈钢洗手槽	3000*500*800	1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 钢板制造, 星盆 $\delta=1.5\text{mm}$, 斗深 280, 横通 ϕ 25*1.2mm, 配铜制落水器, 溢水装置, 38*38*1.2mm 不 锈钢方管, 配有不锈钢可 调脚, 双温水龙头 (须注 明品牌)。
其 他					
1	风幕机	L=1500mm	3	台	220V, 180W; 出口风速 9-11 米/秒。高速气流形成保护 门, 抵抗室外空气变化对 室温的影响, 保持室内冷 暖的空气温度, 并具有防 尘, 防虫的功能。
2	灭蝇灯		5	只	220V, 30W; 诱灭范围约 20-35 平方米。
3	紫外线杀菌灯		6	只	220V, 40W; 消毒面积 15-20 个平方。
4	四层货架	1200*480*1800	10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 钢板制造, 层板 $\delta=1.2\text{mm}$, $\phi 38*1.2\text{mm}$ 圆管, 配有不 锈钢可调脚。#须提供产品 检验报告

5	学生快餐盘带盖		200 0	个	不锈钢
6	双层焊边碗	Φ11.5cm	200 0	个	不锈钢
7	保温箱	615*425*395	70	个	不锈钢
二楼、三楼、四楼、五楼					
餐车存放间					
J01	双星盆台	1200*600*800	4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星盆 δ=1.5mm, 斗深 350, 横通 Φ25*1.2mm, 配铜制落水器, 溢水装置, 38*38*1.2mm 不锈钢方管, 配有不锈钢可调脚, 双温水龙头 (须注明品牌)。#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J02	工作台连下一层	1800*800*800	4	只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 δ=1.5mm, 层板 δ=1.2mm, 加强筋 δ=1.2mm, Φ38mm*1.2mm 不锈钢可调脚。
J03	重型平板车	700*1100*900	8	辆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车身 δ=1.5mm, 加强筋 δ=1.2mm, 5" 重型脚轮。
J04	紫外线杀菌灯		4	只	220V, 40W; 消毒面积 15-20 个平方。

(二) 排风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	------	----	----	----	------

1	油网烟罩带新风	6800*1450*500*2 组	13.6	米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罩体: SUS 304 $\delta=1.0\text{mm}$, 侧板: SUS 304 $\delta=1.2\text{mm}$, 积油杯: SUS 304 $\delta=1.0\text{mm}$, 带防水照明灯、隔油网板及万向送新风口。
2	集气罩	5000*1400*500	5	米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罩体: SUS 304 $\delta=1.0\text{mm}$, 侧板: SUS 304 $\delta=1.2\text{mm}$ 。
3	集气罩	3050*1200*500	3.05	米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罩体: SUS 304 $\delta=1.0\text{mm}$, 侧板: SUS 304 $\delta=1.2\text{mm}$ 。
4	集气罩	2440*1200*500	2.44	米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 罩体: SUS 304 $\delta=1.0\text{mm}$, 侧板: SUS 304 $\delta=1.2\text{mm}$ 。
7	吊车费		1	项	
排油烟系统					
1	厨房排油烟风机	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1	台	380V, 7.5KW; 全压 580-300Pa, 转速 565rpm, 噪声 69Db (A) 。# 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2	油烟净化器	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1	台	220V, 3KW; 静电式, 效率 $\geq 90\%$, 具备: CEP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	风机净化器支		2	付	8#槽钢, 防锈油漆。

	架				
4	不锈钢排油烟 风管	1000*700	235	m ²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 钢板制造, $\delta=1.2\text{mm}$ 。
5	环保检测风管	1000*700	10	m ²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 钢板制造, $\delta=1.2\text{mm}$ 。
6	不锈钢排油烟 风管	500*400	22	m ²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 钢板制造, $\delta=1.0\text{mm}$ 。
7	镀锌法兰		80	付	镀锌角铁。
8	不锈钢风机进 出口消声器		2	段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 钢板制造, $\delta=1.0\text{mm}$, 内衬隔音棉。
9	耐高温软布接 头		1	只	耐高温防水帆布。
10	网式出风口		1	只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 钢板制造, $\delta=1.0\text{mm}$ 。
11	防火阀		1	只	280 度熔断式。
12	风机减震器		4	只	合金弹黄结构。
排蒸汽系统					
1	厨房排蒸汽风 机	处理风量: 25000m ³ /h	1	台	380V, 7.5KW; 全压 730-500Pa, 转速 725rpm, 噪声 67Db (A) 。# 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2	风机支架		1	付	8#槽钢, 防锈油漆。
3	不锈钢排蒸汽 风管	900*600	183	m ²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 钢板制造, $\delta=1.2\text{mm}$ 。
4	不锈钢排蒸汽 风管	500*400	38	m ²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 钢板制造, $\delta=1.0\text{mm}$ 。
5	镀锌法兰		80	付	镀锌角铁。
6	不锈钢风机进 出口消声器		2	段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 钢板制造, $\delta=1.0\text{mm}$, 内衬隔音棉。

7	耐高温软布接头		1	只	耐高温防水帆布。
8	网式出风口		1	只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钢板制造， $\delta=1.0\text{mm}$ 。
9	防火阀		1	只	280 度熔断式。
10	风机减震器		4	只	合金弹簧结构。
新风系统					
1	送新风风机	处理风量：22000m ³ /h	2	台	380V, 5.5KW；全压 630-400Pa, 转速 750rpm, 噪声 67Db (A) 。# 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2	风机支架		2	付	8#槽钢，防锈油漆。
3	不锈钢新风风管	1000*500	100	m ²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钢板制造， $\delta=1.2\text{mm}$ 。
4	不锈钢新风风管	600*400	80	m ²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钢板制造， $\delta=1.0\text{mm}$ 。
5	镀锌法兰		90	付	镀锌角铁。
6	散流器		15	只	铝合金。
7	方接圆		2	只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钢板制造， $\delta=1.0\text{mm}$ 。
8	防雨帽		2	只	采用优质 SUS 304 不锈钢板制造， $\delta=1.0\text{mm}$ 。

三、出样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技术要求
单星盆台	400mm*400mm*400mm/H	台面、斗：优质SUS304-2B, 1.2mm 不锈钢板，斗深：250mm；横通：SUS304-2B 不锈钢拉丝管，25*1.0mm；脚：SUS304 不锈钢，38*1.2mm管，配有38mm 不锈钢可调脚；需配备符合厨房使用的双温水龙头。

制作要求：能体现钻孔、翻边、圆弧、焊接等工艺

样品于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标办法中样品分得 0 分。

四、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按采购要求，提供与采购规格相应的产品的相关技术数据（详见基本技术要求表格，包括设备详细技术参数以及相应部件详细描述），详细填写报价货物技术说明表。

2. 提供相关设备的免费保修期限，保修期内的服务说明。

3. 编制生产供货能力、生产周期、质量性能适用比、产品控制特点、技术说明书、技术样本、设备的制造安装检验标识、各种检验报告、鉴定报告、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各种证明、备品备件清单和零部件清单（品名、型号、规格、材质数量、价格、原产地、质量保证书等）、安装工具及备品、验收标准等。

4. 编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

5. 编制供货安排及施工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学校的送货时间安排等编制项目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从而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6. 投标单位需提供上海市燃气器具产品销售备案通知书、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40000 元，超过此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单位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标准等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内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到位。

4、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并提供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

5、投标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7、如成交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